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潘修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74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還本付息方式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75%（現為2.295%，即1.72%加0.575%）機動計付，如逾期償還時，除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無庸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17日，迄今尚欠500,745元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01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06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明細查詢單  
07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  
09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  
18 貸後，未依約還款，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20 對原告負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6,830元（即第一審  
27 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蔡樺